

附表一 產銷履歷水產品驗證機構收費上限

單位：新臺幣

驗證階段	初次查驗、展延查驗、增列查驗					追蹤查驗	
	文件審查費		現場稽核費	證書費		追蹤查驗費	年費
	初次/展延	增列		初次/展延	增列		
個別驗證	10,000元	5,000元/ 次	50,000元/次	5,000元	2,500元/ 次	20,000元/次	5,000元/年
集團驗證	20,000元	10,000元/ 次	25,000元/場區	10,000元	5,000元/ 次	12,500元/場區	10,000元/年
說明	1. 集團驗證收費以個別驗證費用之2倍為計算基準。 2. 增列費用依初次收費標準減半收取。	1. 稽核費用包括稽核人員酬勞、差旅費及驗證機構行政費用等。 2. 個別驗證戶如養殖規模大於10公頃或員工數多於50人，得加計1次費用，如遇產業特性特殊者（如集約式養殖）不在此限，惟應於收費標準中明定。 3. 集團驗證總部稽核以2場區計費；現場稽核場區數，依申請驗證總漁戶數開根號後無條件進位取整數計算，每戶稽核以1場區計算。 4. 每驗證案之稽核次數，視實際需要而定。 5. 對於遠程稽核案件得加收費用，其遠程加收區域範圍及計費方式應於收費標準中明定。 6. 個別驗證之增列稽核以0.5次計費，集團驗證之增列稽核同第3點計費方式。	1. 證書費為初次核發與增列證書所需之審查、登錄及雜項費用。 2. 證書增列費用依初次核發收費標準減半收取。	年度追蹤查驗以每年一次為原則，集團驗證場區數之計算同現場稽核費說明第3點計算方式。	年費為按年繳交之證書使用維護費用。		

- 註：1. 辦理個別驗證各階段驗證程序之查驗及附表二之檢驗項目合計收費上限為7萬5千元。
 2. 驗證變更應依各驗證機構實際作業程序酌收費用，且不得超過初次收費標準之半數。
 3. 同品項之養殖水產加工品，新增不同種類水產品，而處理方式相同之加工過程驗證，不得收取文件審查費、現場稽核費及證書費，僅得依收取檢驗費。

附表二 產銷履歷水產品抽樣檢驗項目收費上限

單位：新臺幣元

檢驗項目	收費標準
硝基呋喃代謝物	5,000
氯黴素	3,000
孔雀綠及其代謝物	2,000
恩氟喹啉羧酸	3,000
銅	600
有機錫	5,000
四環素	3,600
鉛	1,210
鎘	1,210
礦胺劑	4,035
食品衛生菌 (大腸桿菌群、大腸桿菌)	3,350
揮發性鹽基態氮	1,210
甲基汞	3,770
霍亂弧菌	2,850
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 —多重殘留分析(二) (48項動物 用藥多重殘留分析)	4,000